

证监会拟委托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取证

正研究创业板设立专门层次规则

□本报记者 顾鑫

证监会17日就《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方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将根据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委托调查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后尽快发布实施。

张晓军表示，《委托调查规定》第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依法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部分案件的调查取证。主要考虑是委托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属于执法工作的创新举措，为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试点初期将委托的对象限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委托交易所从事案件调查，并不意味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后不再负责案件调查工作。实施委托之后，证券期货案件的调查工作主要仍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交易所只是起到补充或者辅助作用。

关于委托的方式，张晓军表示，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委托调查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专项委托和一事一委托两种方式实施委托：委托交易所对部分涉嫌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取证；采用一事一委托的方式，委托交易所对涉嫌重大、新型、跨市场等特定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取证。

关于委托的内容，张晓军表示，《委托调查规定》第四条规定，交易所在委托的范围内，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名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案件调查；调查终结，将证据等案件材料移交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或其指定的派出机构复核后，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交易所仅参与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环节，审理听证、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等行政处罚的其他环节继续由证监会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负责。

关于实施调查的工作要求，张晓军表示，一是明确调查权限。根据《委托调查规定》第四条，交易所的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应当与中国证监会调查人员一样，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相关规定，并有权采取《证券法》、《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调查手段。考虑到《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明确交易所受托实施案件调查，需要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报请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依法办理。

二是持证上岗。《委托调查规定》第五条规定，交易所应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受托案件调查，其工作人员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中国证监会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从事案件调查工作。

三是禁止转委托。《委托调查规定》第六条规定，交易所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案件调查事项，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张晓军表示，为保障交易所按照委托承担案件调查任务，防止在调查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委托调查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出现特定情形的，可以对交易所责令改正、撤销委托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创业板设立专门的层次，允许符合一定条件但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张晓军表示，为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证监会积极研究在创业板设立专门层次，支持符合一定条件但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在研究专门层次时，需要统筹考虑、全盘谋划，把创业板专门层次改革与证券法修订、注册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工作有机衔接起来。目前，证监会正在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相关规则。

对于有媒体报道，根据日前超日太阳能公布的重组方案，部分非11超日债的公司债权人认为存在不公平情况，张晓军表示，今年6月26日，上海市地方法院裁定受理关于超日太阳的破产重整申请，案件正式进入司法程序。超日太阳近日公布的重整计划，是其破产管理人与相关各方沟通意见后制定的草案，下一步还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和法院裁定批准。各类债权人可以按照司法程序提出利益诉求。证监会对超日太阳相关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正在进行，相关程序完成后将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李小加：目前沪港通尚无开通时间表

针对市场上有关沪港通将于周末披露开通时间表的传言，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昨日表示，目前尚未有开通的时间表，具体开通时间肯定会通过两地联合的方式公布，毕竟“沪港通”是香港和内地联合共同努力的结果。目前相关事项各方已准备就绪，在时间上过分解读并无必要，不一定要在开通前一个或两个星期公布。

李小加还表示，虽然沪港两地市场结构、法律环境、交易习惯有很大差别，但经过两个交易所协调以及投资者和券商做的相应调整，“沪港通”的交易机制已经可以使得两地投资者基本适应。在具体操作上，希望可以尽量将有关调整降到最低。在“沪港通”推出前，会有相关操作细则。(黄莹颖)

李扬：劳动生产率下降是经济新常态突出特征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17日在2014全国金融创新与经济转型博士后学术论坛上表示，以潜在增长率为重要根据之一确定实际增长目标，将成为未来我国确定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点之一。“新的政策框架中，潜在增长率、就业、物价水平等，将构成决定宏观调控政策的主要因素。”根据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运行实验室的预测，2011—2015年GDP潜在增长率为7.8%—8.7%，2016—2020年为5.7%—6.6%，2020—2030年为5.4%—6.3%。

李扬指出，当前劳动生产率下降是经济新常态时期的突出特征。未来将更加强调国家治理体系、强调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调政府适当发挥作用、强调建设开放型经济、强调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等。改革将转变对出口拉动国内经济增长模式的依赖、转变对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模式的依赖。此外，将促进积极开放服务部门，不断提高本国服务业的竞争力。

李扬认为，经济“新常态”包含一系列经济指标，将呈现出新的状态。如储蓄、投资、物价、就业、财政收支（包括赤字）、国际收支、人民币汇率、货币供给、利率等，其中，储蓄率会下降、投资会下降、财政收支的增长率不会再保持过去两位数增长，这些变化将引致企业、居民和政府行为发生重大改变。(陈莹莹)

9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环比升2.54%

国际清算银行(BIS)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9月实际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上涨2.54%至119.75，连续第四个月回升，增速较前月明显加快。

9月，美元大幅升值，人民币币值相对稳定，这是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升值的主要原因。同时，9月人民币名义月率续升2.27%至历史新高115.99，增速创下自2010年5月以来的逾四年新高。当月美元/人民币即期收盘价为6.1395元。(任晓)

今起汽柴油价格每升降0.22元和0.25元

发改委17日通知，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300元和290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降低0.22元和0.25元，调价执行时间为10月17日24时。这是7月以来连续第六次下调，也是今年油价下调幅度最大的一次。今年以来，国内汽柴油价格已下调了10次。(王颖春)

中国8月增持48亿美元美国国债

美国财政部日前公布的最新一期《月度资本流动报告》显示，中国8月增持48亿美元规模美国国债，依旧是美国国债全球最大单一债权国。报告显示，7月进行了35亿美元规模减持操作的中国，在截至8月底时持有美国国债1.2697万亿美元，高于前一个月的1.2649万亿美元。(刘杨)

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制度明确

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都可投资符合条件的优先股

□本报记者 李超

保监会17日公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了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的资产分类、信用评估要求、市场化原则、监管等相关内容，对投资中的估值、风险防范等相关要求作出明确。

坚持市场化原则

保监会表示，《通知》结合中国当前市场优先股的风险特征，明确了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的各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优先股的资产分类。要求保险机构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充分反映当前拟发行优先股的权益属性。二是提出信用评估要求。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做法，要求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长期信用等级，并逐步建立企业和行业内部的优先股信用评估机制。三是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再新增保险资金

投资优先股的有关要求，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都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优先股。四是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通过确定和调整资产认可标准、强化非现场监测等手段，加强风险监管，防范投资风险。五是明确影响投资的相关事项。如根据行业要求，明确优先股资产的估值问题，在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

《通知》提出，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优先股，也可以委托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完善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在一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

在信用等级要求方面，《通知》指出，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经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当低于最近普通债项至少两个等级或者

次级债项至少一个等级（两者同时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则）。发行方最近发行普通债项或者次级债项已经过前述机构评级并存续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由评级机构直接确定。同时，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法，明确可投资优先股的内部信用等级，并应当符合内部信用评估要求。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制定相关规则，对存在非强制分红、非累积分红、发行方有普通股转换权、投资方无回售权等因素的优先股，进行行业内部信用评估。

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促进险资投资实体经济

《通知》指出，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

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在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其资产认可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评估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应当充分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对于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优先股，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其投资风险。

在风险管理方面，《通知》明确，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结合保险产品特性，认真评估当前条件下优先股的流动性问题，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应当充分评估发行方盈利能力、信用状况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重点条款，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防范道德风险。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当在投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89家券商竞技沪港通

（上接A01版）六是强调将证券公司参与沪港通业务情况纳入机构日常监管，并将在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对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情况进行专项评价。

各类券商齐聚

从上交所公布的券商名单看，获得沪港通业务资格的券商面较广，涵盖了大中小不同规模的各类券商。既有银河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这样的规模在内地券商中排在前列的大型券商，也有联讯证券、红塔证券这样的小型券商；既有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这样的全国性上市券商，也有南京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这样的地方性券商。

此前，沪港通筹备工作开始以后，沪港两地券商机构均表现出浓厚兴趣，态度积极踊跃，欲分享沪港通这一块新业务蛋糕。数据显示，截至7月18日，内地、香港分别有90家、215家券商（经纪商）申请参与沪港通试点，分别占各自市场拥有经纪业务资格会员（参与者）总数的91%和43%。期间，沪港两地交易所围绕沪港通业务进行了多轮多层次的技术测试。从昨日上交所公布

的获得沪港通业务资格的券商名单看，绝大部分申请参与沪港通试点的内地券商均做好相应准备，通过了相关测试，业务随时可以上线。

券商发展拓展新空间

市场普遍认为，沪港通业务对券商，尤其是上市券商来说，是拓展业务、提升实力的一大利好。

首先，沪港通将带来较大规模的增量经纪业务。数据显示，沪港通试点初期的额度，已与发展多年的QFII业务规模相当。从两地监管部门表态和市场热情来看，未来条件成熟时，沪港通资金额度将进一步放大。对于仍以经纪业务为主要盈利模式的内地券商而言，沪港通带来的经纪收入，将直接提升盈利能力和平竞争。沪港通的主要客户是机构客户，以及资金规模在50万元以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这两者都是券商经纪业务的优质客户，可以说，能否争取到这样的优质客户，一定程度上将决定券商在激烈竞争中的生死成败。

其次，从《关于证券公司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可以看出，在沪港通业务中，券商可以进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设立专门投资于香港股票、或者同时投资于

内地股票和香港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沪港通业务为券商的自营业务及代客理财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再次，沪港通为券商的研究、咨询业务提供了新的盈利空间。内地券商可以向参与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提供涉及香港股票的投资咨询服务，可以在香港地区向参与沪股通的投资者提供涉及A股的投资咨询服务。香港持牌机构以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内地关联机构（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母公司等）的名义，向内地投资者发布涉及香港股票的研究报告，应当由内地注册证券分析师在相关研究报告上署名。可见，沪港通将为内地券商的研究咨询业务提供更宽广的舞台和竞技场，也对内地券商的研究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胜出的券商无疑将奠定自己更优势的市场地位。

最后，沪港通也为内地券商的业务国际化，提供了直接的渠道。在为香港市场上的国际投资者提供经纪服务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优秀的内地券商不仅将获得客户和利润，还将获得国际化的历练，积累经验，为未来进一步走向国际市场进行预演。

致长园集团全体投资者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长园集团投资者：

长园集团将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修改章程方式对公司的现行治理结构进行重大改变：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如果本次章程修改获得通过，而非股东董事5名，超过全体董事50%。

尊敬的各位机构投资者、各位中小投资者，请问您听说过股东无论持有多少股份，股东派出的代表也不可能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吗？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全球，这都是闻所未闻的安排！

如果这样的章程修改成功，长园集团董事会将无法代表股东利益，成为一个完全被内部人控制的公司，这不仅会使其收购举牌溢价迅速消失，长期有可能沦为管理层掏空上市公司的工具，这

对短期股价和长期股价都将造成巨大压力。

如果这样的安排成为先例，将对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造成伤害，中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职工董事的制度都将成为全球的笑柄。

无论您是基金公司，还是中小投资者，您一定理解独立董事设立的初衷，也一定理解部分国有企业才设立职工董事的原因，也一定不希望看到国有企业独有的推荐职工董事的制度被扭曲滥用，成为不受监督的治理漏洞。

值得一提的是，长园集团董事会在利用职工董事提案破坏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过程中，并没有向广大股东、投资者公布其所谓的职工董事的选举办法、任职资格，以及职工董事绕开股东大会如何向监管部门报备或审批的相

关程序约束。对于这样一个没有同时公布选举办法、没有透明制度约束、没有推荐票选流程、没有监管审批环节的提案，作为专业投资者的您，能支持吗？

作为长园集团的股东，我们会及时向监管机构反映上述治理结构漏洞，请监管部门调查相关投票程序的合法、合理性，以及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安排，并希望监管机构尽快出台指引，避免法律被扭曲使用。而在监管部门的调查、回复之前，请您利用手中的股东权力，捍卫您的股东利益（或切实代表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长园集团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合理、公平、公正的一票！

2014年10月20日长园集团2014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0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表决方式：申报代码“738525”，申报价格：99.00元，反对：买入2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